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蘇昭文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1825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 1140182527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182527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 計畫」1份,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 1141060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,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,其中為管控高風險職務人員猝發疾病風險,減少不幸事件發生,於第二十六條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次數,配合該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相關條文。
- 三、本府配合上開法規修正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如下:

## (一)第三點:

1、新增第三款:配合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







點」修正,增訂第三款高風險職務人員及訂定其健康 檢查實施次數為每年一次。

- 2、修正第五款:配合修正為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,並修正其健康檢查實施次數為每二年一次。
- 3、新增第六款:有關未滿四十歲,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 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人 員,得每三年補助一次,並依保訓會114年5月21日公 保字第 1140008073號函,係由主管機關依各機關之業 務運作實際情形據以認定。
- (二)修正第四點:修正為本府核定各處補助名額,受檢人員 名單由各處自行排定列管,本府依申請人提出收據時間 先後順序核銷,額滿為止,刪除核定特定名單規定以增 加補助 流程彈性,並刪除原第二款受檢人員需於當年度 7月31日前完成檢查規定。

四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」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5/09/11文



